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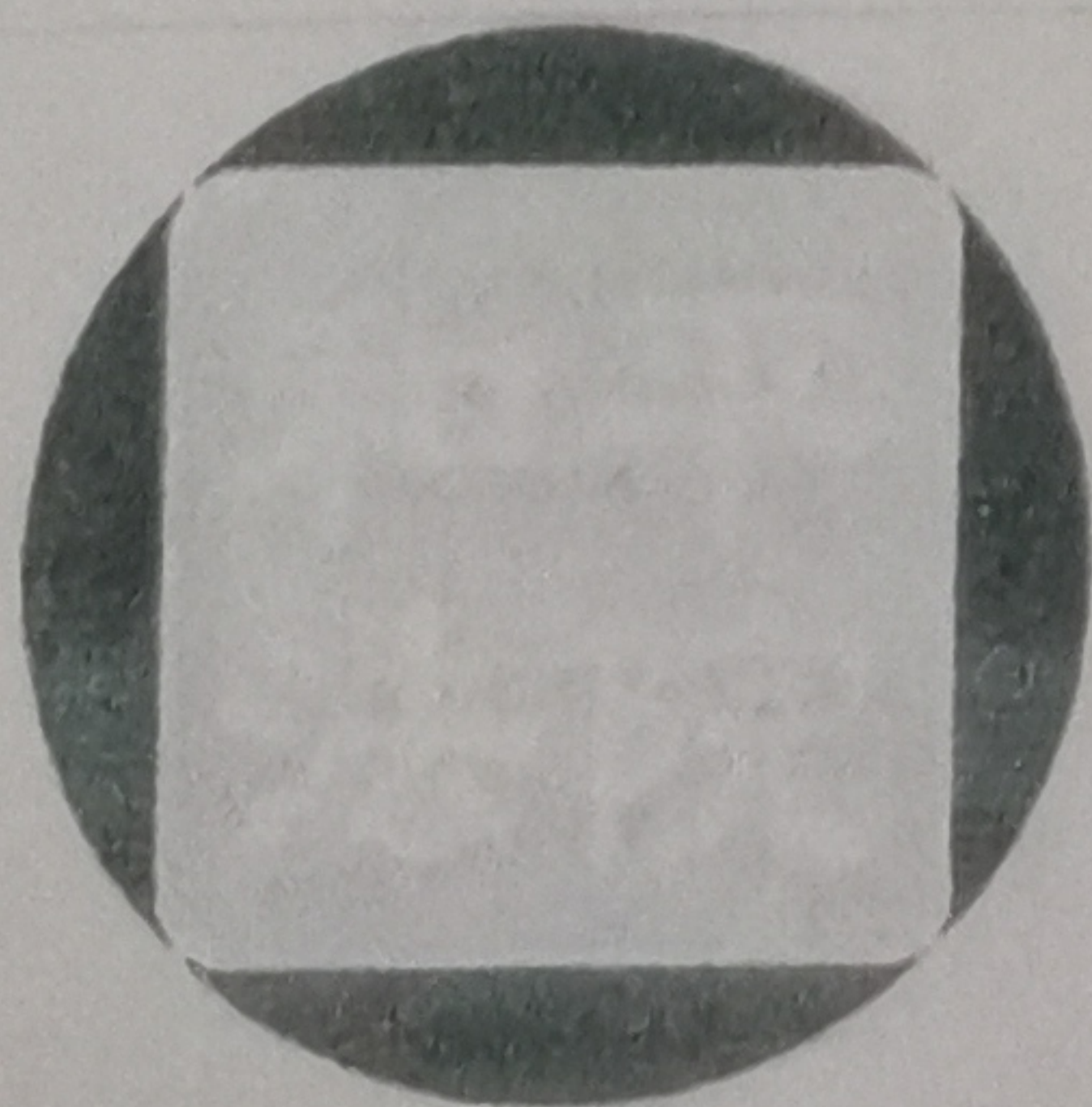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734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  
执行人曹晓艳、刘兴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  
(2022)辽0102民初582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 
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  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  
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晓艳、刘兴雨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勋  
业一路24-6号3-7-1，建筑面积66.02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  
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拍卖、变卖曹晓艳、刘兴雨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 
一路24-6号3-7-1，建筑面积66.02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都  
执行员 王纪璘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
书记员 王纪璘

